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结果通知书

增财评审复〔2019〕W500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9号）等规定，你单位送审的新塘镇四望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概算经我局委托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审，现已完成评审报告（增财审〔2018〕W1728号）并通知如下：

评审结果为：送审额：19,680,089.55元，审定额：18,858,291.34元，核减额：821,798.21元。

请按照评审结果执行。

